

《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调整投资限制、计划份额的退出等内容，本管理人、托管人就资管合同拟变更事项（见附件 1）达成一致，现向各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

资产委托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24:00 前将投资者反馈意见单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ctayy@dh168.com.cn。不同意变更的资产委托人，可通过《赎回申请表》（见附件 2）或其他管理人认可的方式申请赎回所持全部份额。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的，本管理人后续会将变更事宜生效日期通知投资者；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设立临时开放日，合理保障投资者的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回复或未在指定日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资管合同。

本征询意见函、相关附件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投资者反馈意见单

本投资人 身份证号 已仔细阅读《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等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针对上述事项及安排，在此郑重承诺：

A: 同意

B: 不同意

投资者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合同内容 | 变更后合同内容 |
|------------------------------|--|---|
|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p> | <p>(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周】周五(如遇到非交易日,默认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p> <p>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365 天】的计划份额。</p> <p>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调整、本计划合同变更、本计划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日,仅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且不开放参与,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日。增设临时开放日时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微信、QQ 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委托人告知临时开放事项,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并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 <p>(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周】周五(如遇到非交易日,默认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p> <p>本计划设置份额锁定期,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365 天】的计划份额。其中,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的起算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的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的开放日,含头不含尾。</p> <p>委托人的计划份额持有期每满 365 天后允许赎回,其首个持有到期日=持有期起算日+365 个自然日。如持有到期日遇节假日或者非赎回开放日(含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可顺延至该持有到期日后的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如委托人未在该赎回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计划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未赎</p> |

| | | |
|--|--|---|
| | | <p>回份额的新的锁定起始日以该笔份额持有到期日为起点开始计算。</p> <p>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调整、本计划合同变更、本计划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日，仅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且不开放参与，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日。增设临时开放日时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微信、QQ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委托人告知临时开放事项，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
|--|--|---|



| | | |
|---------------------------|--|--|
|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p> | <p>(七)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p> <p>1、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40%】;</p> <p>2、以市值计, 本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 债券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逆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 期货按占用保证金合计进行计算;</p> <p>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以市值计, 本计划所投同一债券(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资金不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p> <p>7、本计划持有的信用债券, 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p> | <p>(七)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p> <p>1、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40%】;</p> <p>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 债券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逆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 期货按占用保证金合计进行计算;</p> <p>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以市值计, 本计划所投同一债券(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资金不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p> <p>6、本计划持有的信用债券, 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应在 AA 级(含)以上;</p> |
|---------------------------|--|--|

| | | |
|--|---|---|
| | <p>体评级)应在AA级(含)以上;信用债发行主体应为各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p> <p>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p> <p>9、本计划到期日前第10个交易日起禁止进行买入交易;</p> <p>10、投资于衍生品净敞口(持仓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的绝对值)占比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0%。</p> <p>上述第【4、7】项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 <p>信用债发行主体应为各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p> <p>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p> <p>8、本计划到期日前第10个交易日起禁止进行买入交易;</p> <p>9、投资于衍生品净敞口(持仓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的绝对值)占比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0%。</p> <p>上述第【3、6】项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
|--|---|---|



附件 2：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自然 人 填 写 | 投资人姓名： | | 国籍： | | 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联系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 基本 信息 （ 机 构 填 写 ） | 投资人名称：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编码 | |
| | 证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 交 易 信 息 | 赎回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申请日： 2023 年__月__日 | | | |
| | 赎回份额： | 大写（份额）： | 份 | 小写（份额）： | 份 | |
| 自然人（签字） 日期：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签字） 基金管理人（盖章） 日期： | | | |